



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

追蹤。按讚。分享



LINE@



Faceboo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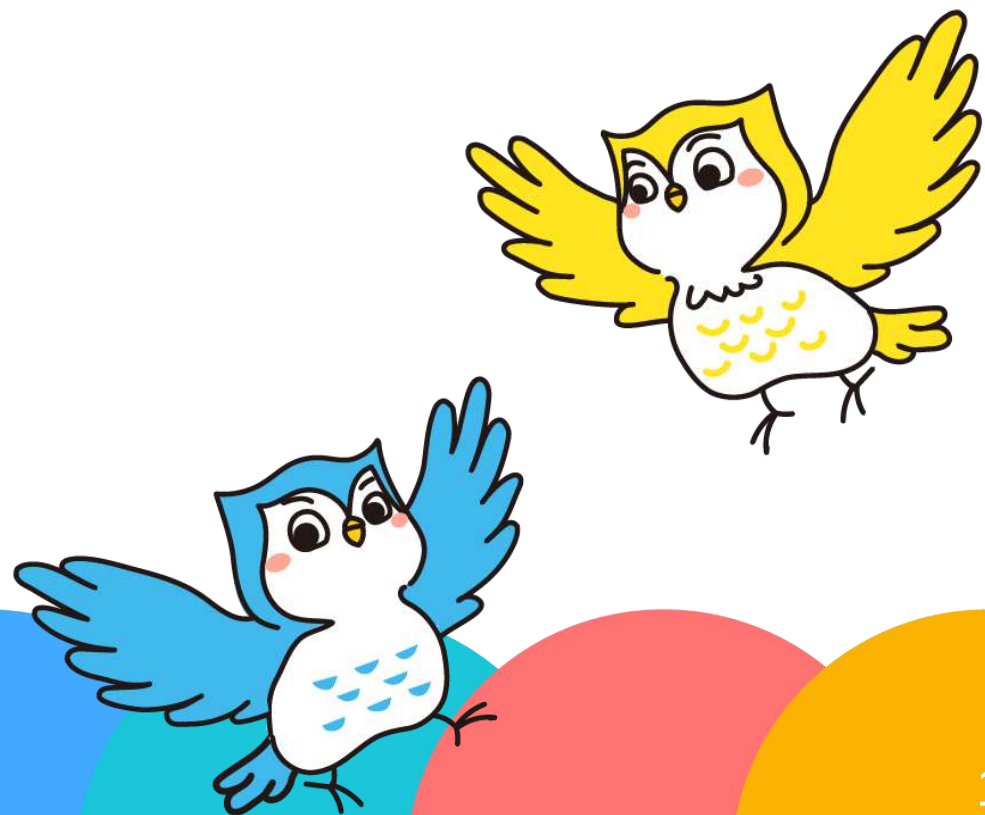
菸害防制法宣導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114/08/06



台中市衛生局-健康小衛星





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

- 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
- 戒菸教育
- 學生網路刊登菸品廣告案例
- 學生違規處理流程
- 學校周邊禁菸稽查
- 中央實地考評
- 戒菸資源
- 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宣導



菸害防制修法

- 菸害防制法距上次全文修正已逾15年，社會各界關切，目前在實體店面或網路氾濫的電子煙、新類型菸草產品(含加熱菸)與其必要之載具，前因缺乏管制法源，難以取締查處，日益侵害民眾健康，尤以青少年為然。
- 為遏止這些違法亂象，國民健康署啟動菸害防制法修法，112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，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，**行政院令自112年3月22日施行**。

菸害防制法修正七大重點



- 1 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
- 2 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
- 3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
- 4 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
- 5 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50%
- 6 禁止特定添加物
- 7 加重罰責

要命的電子煙

- 電子煙煙霧含有多種**致癌和毒性物質**，且有吸食成癮、二(三)手煙問題。
- 有害物質包含導致成癮的**尼古丁**、**致癌物質甲醛及乙醛**。還有非常多的超微粒子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，對於人體口腔黏膜、呼吸道都易引發過敏或傷害反應。



皆含致癌及尼古丁等有害物質





霧化器(Atomizer)



電池主機
(Mod/Box)



18650
動力電池



電子果汁
(E-juice)





更容易偽裝、拆裝，
易於收藏的新世代產物！



指定菸品(加熱式菸品)是什麼？

- 又稱電熱菸，**T-Vapor**或**Heat-not-burn tobacco**
- 不是電子煙，它是將專用之菸彈插入加熱用的金屬片中，並以鋰電池充電來加熱菸彈，當溫度夠高(攝氏350度)的時候，菸彈中菸草成分能被揮發成氣霧。



菸彈

加熱棒

充電器



加熱菸不是減害產品

- **錯誤說法**：國際菸草公司將加熱菸包裝成潮流產品，宣稱只加熱、不燃燒的「減害」效果，是「傳統紙菸的較健康替代品」，以降低民眾對其害處的警覺
- 加熱式菸品(俗稱加熱菸)是將填裝之菸草柱進行加熱後產生菸霧。雖然原理構造不同於電子煙，但根據多國研究顯示，兩者**同樣都含有多種致癌和毒性物質，且也有吸食成癮、二(三)手菸問題**。
- 加熱菸聚合物濾材部分，在加熱使用過程中，攝氏90°C左右就會釋出急毒性與高毒性物質「甲醛氘」，且由於加熱式菸品設備的使用性質，可能會導致吸食的間隔減少，因此可能增加用戶對尼古丁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的攝入量。

加熱菸沒有那麼神



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

沒有燃燒一樣

「加熱菸」聲稱不燃燒所以少危害
是否搞錯了什麼

有害



親友被害

加熱菸會產生二、三手菸及PM1，影響身邊人的健康權益。



健康被害

加熱菸含焦油、甲乙醛等致癌物，恐導致身體器官發炎。



大腦被害

加熱菸有高機率導致紙菸、加熱菸雙重成癮，無助戒菸。



充電盒
加熱菸彈
上蓋
加熱片
內含電池



荷包被害

加熱菸價格高昂，民眾違反《菸害防制法》最高處500萬罰鍰喔！

→ 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或使用非法加熱菸及其零組件！

菸害防制法-電子煙/加熱菸

- 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**販賣**、**供應**、展示或**廣告**類菸品(電子煙)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**指定菸品(加熱菸)**，違者可處新臺幣**1萬元**以上**5000萬元**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**使用**類菸品(電子煙)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**指定菸品(加熱菸)**，違者可處新臺幣**2千元**以上**1萬元**以下罰鍰。
- 購買、持有、運輸上述物品無禁止或裁罰相關規定。

已廢止「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

- 「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，其規定牴觸修正施行後之菸害防制法，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定，該等規定自動失其效力。
- 本局於**113年1月25日公告廢止**「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。

禁菸公共場所再擴大



菸害防制法-禁止吸菸

- 任何人不得於禁菸場所吸食**菸品**，違者可處新臺幣**2千元**以上**1萬元**以下罰鍰。
- 禁菸場所應於**所有入口處**設置明顯**禁菸標示**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(可供熄菸、丟棄菸蒂之器物)，違者可處新臺幣**1萬元**以上**5萬元**以下罰鍰。



未滿20歲禁止吸菸



The poster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 yellow ground area at the bottom. At the top, a speech bubble contains the text '禁菸年齡' (Prohibited smoking age) next to a 'no smoking' icon, followed by '未滿20歲' (Under 20 years old) in large yellow characters. Below this, another speech bubble contains two bullet points, each preceded by a red warning triangle icon. To the right of the speech bubbles, the text '+2歲' (plus 2 years) is displayed with two upward-pointing chevrons. At the bottom, three cartoon characters (a girl with a backpack, a boy with a backpack, and a girl in a school uniform) are standing. The bottom left corner contains logos for HPA (Health Promotion Agency) and the Taichung City Health Bureau.

禁菸年齡 
未滿20歲

- ⚠️ 78.3%吸菸者在20歲前第一次吸菸
- ⚠️ 提高禁菸年齡是國際趨勢
如美國、新加坡、日本、泰國

+2歲 

 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

 健康小衛星 

戒菸教育實施辦法

- 在學戒菸教育，由各該學校辦理；非在學戒菸教育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- 戒菸教育之內容，包括菸害之認識、反菸或拒菸之方法、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。
- 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，得以課堂講授、諮商輔導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。
- 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，不得少於二小時；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，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，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。
- 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檢附相關缺席佐證資料，函送衛生局裁罰監護人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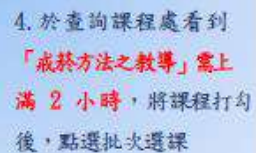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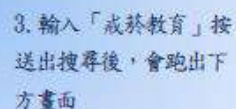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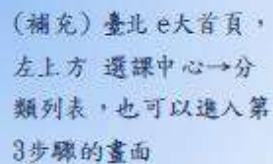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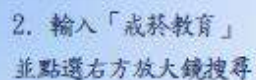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線上帳號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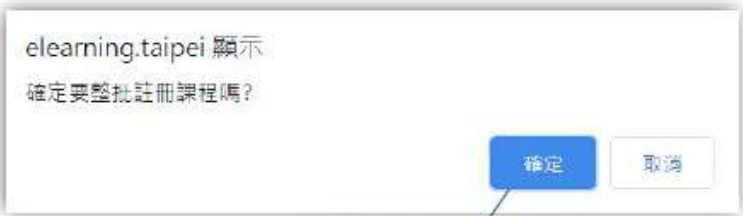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請先進入臺北e大網站首頁：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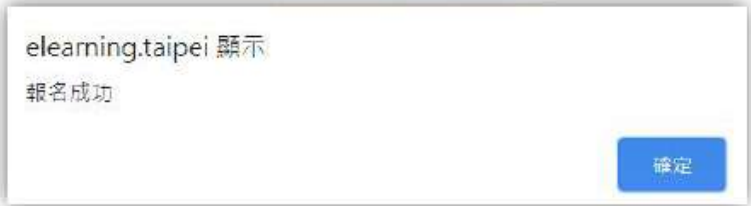
(上圖為註冊完畢後，系統指派的試讀會員密碼畫面；請點選「返回登入畫面」，輸入帳號及密碼後登入)

1. 試讀帳號使用期限為30天，到期後失效。
(帳號失效後若要再進行成菸教育課程，需直接註冊台北通會員)
2. 使用期間通過學習認證後，請保存學習證明檔案，帳號刪除後將無法透過試讀帳號取得學習紀錄。
3. 當您成為台北通金質會員後，可取得試讀帳號期間完成的學習紀錄。申請台北通金質會員在這 <https://id.taipei/tpcd/registration/premium>。
4. 已為臺北e大會員者，不可註冊試讀帳號。
5. 試讀帳號登入密碼由系統指派，且不可變更。
6. 如果您有註冊問題、忘記密碼等情形，請洽客服專線協助，
客服電話：02-29320212轉分機341 週一至週五 8:30至17:30，非上班時段請以網站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/feedback/11>)留言。





5. 點選確認，報名成功後會出現下方畫面



6. 點選課程名稱後，會出現下方畫面

下圖為：臺北市青少年戒菸教育e化數位教材-戒菸方法之教導-上課畫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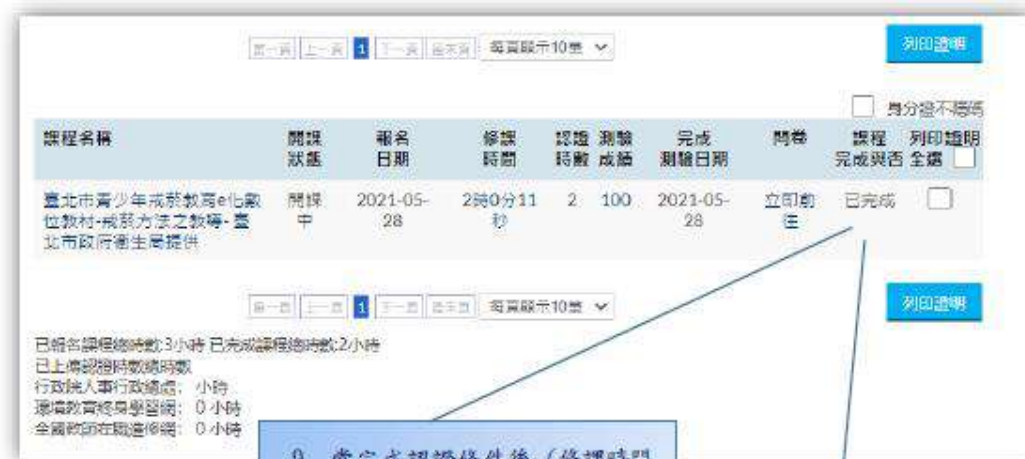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下圖為測驗卷-測驗畫面



下圖為測驗卷-測驗完成畫面



9. 當完成認證條件後（修課時間達到，並測驗分數80以上），進入我的課程，此課程會出現“已完成”字樣，即可列印學習證書，點選「列印證明」並存取證明

修課時數及測驗成績未達標準，會顯示**未完成**



圖書編號：1623362206

選修該課程，成績合於規定

臺北市青少年戒菸教育：化數位教材·戒菸方法之教導-臺北市府衛生局提供

認證時數：2小時

列印時間：2021-05-29 23:30:06

「戒菸方法之教導」

學習證書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拒售菸品予未滿20歲者

共同守護青少年健康



未滿20歲者買菸 請SAY NO

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| 廣告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f 健康小衛星



菸害防制法規定

- 任何人不得**供應**菸品予未滿20歲之人，違者可處新臺幣**1萬元**以上**25萬元**以下罰鍰。

未成年吸菸/使用電子煙(加熱菸)

- 於**禁菸場所**吸菸會同時處以罰鍰及接受戒菸教育。
- 使用電子煙/加熱菸**不分場所**均會處以罰鍰。
- 使用電子煙**不會**處以接受電子煙危害教育(113年1月25日廢止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)
- 使用加熱菸**會**處以接受戒菸教育。
- 僅**持有**不處罰。
- 未滿**14歲**人之行為，**不予**處罰(可處戒菸教育)。
- **14歲**以上未滿**18歲**人之行為，得**減輕**處罰。

學生網路刊登菸品廣告案例

違規案例1：

在Instagram(IG)網路平台以帳號名稱「00000」限時動態刊登「有人要？2300 全新未拆買錯口味TEREA IQOS ILUMA專用」訊息。



菸害防制法涉違反法條：

- 第12條第1款：「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，其促銷或廣告，不得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...宣傳為之」。
- 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：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未依第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，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物品」。
- 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2款：「製造業、輸入業、廣告業、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，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末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」。

違規案例2：

在Dcard網路平台刊登廣告「萊爾富寶亨今天上架了」、「快點去買爆真的很好抽」...等廣告菸品商品圖文訊息。



菸害防制法違反法條：

- 第12條第1款：「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，其促銷或廣告，不得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、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方式為之」。
- 第34條：「菸品製造業、菸品輸入業、廣告業、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，違反第12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末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」。

違法吸菸/電子煙/加熱菸學生辦理方式

臺中市_____學校執行菸害防制法紀錄表		
違規(行為)日期: 年 月 日 時 分		
行為人姓名: .	住(寓)所: .	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: .	行動電話: .
☐ 已滿 20 歲 ☐ 未滿 20 歲者 ☐ 未滿 18 歲者,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電話: _____		
行為地(場所名稱): _____ 地址: .		
場所性質: ☐ 禁菸場所 ☐ 非禁菸場所		
違規項目	違規應處	罰則
☐ 未滿 20 歲之人, 吸菸。(第 16 條第 1 項)		通知戒菸教育。
☐ 禁菸場所吸菸。(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19 條第 1 項)		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 40 條第 2 項)
☐ 使用類菸品(電子煙)。(第 15 條第 2 項)		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 40 條第 3 項)
☐ 使用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(加熱菸)。(第 15 條第 2 項)		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 40 條第 3 項)
稽查詢問: 上開違規情形, 有無意見?(未滿 20 歲吸菸或使用類菸品者, 補充詢問菸品 ☐ 菸品 ☐ 類菸品 ☐ 指定菸品來源?)		
行為人意見陳述:	☐ 無意見。	
其他證據:(如照片、影片等)		
備註:	未滿 20 歲之人吸菸, 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: 未成年者(未滿 18 歲), 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 20 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, 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, 並按次處罰: 行為人為未成年(未滿 18 歲)者, 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(第 42 條第 1、2 項), 在學或矯正機關戒菸教育, 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: 非在學戒菸教育, 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。(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3 條)。	

上列事項經行為人確認與事實相符且並無不法情事後簽章。

行為人簽章: _____

學校人員簽章: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: _____

學校主管簽章: _____

- 學校查獲吸菸及電子煙學生, 請檢具學校執行菸害防制法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違規照片、影片或相關文件等)
- 函送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處辦

移送本局注意事項

- 紀錄表請盡量用電腦打字或老師填寫以確認資料正確性，學生自己填寫字會很潦草甚至難以辨識或是身分證字號、地址會填寫錯誤。
- 違規行為地點、日期，須確認與提供的佐證相關資料相同。
- 佐證資料:例如菸品、打火機照片、違規吸菸照片、影片、錄影、菸品照片、吸完菸菸蒂照片、行為自述表、勸導紀錄表、輔導紀錄表單、告知家長通知單...等

臺中市 [] 學生個案事件處理表

處理時間: 113年12月9日

班級	[]	座號	1	學號	[]	姓名	[]	家中電話	[]
家長姓名	[]	手機號碼	父: [] 母: []	懲處事由	廁所抽菸				
依據學生獎懲條例第12條第2款之規定, 予以記大過 1 次、小過 1 次、警告 1 次、處分 1 次。									
學生簽名: []									
事實經過陳述 (包含人員、事實、時間、地點、物品)									
第五節跟孫 [] 和洪 [] 在六樓廁所抽菸, 菸是孫 [] 的, 打火機是孫 [] 的。 12/9 13:20									
家長意見:									
家長簽章: []									
處理情形									
處理人	☐ 告誡、輔導 ☐ 行政處分 ☐ 替代性處分			導師意見	☐ 約談學生 ☐ 已通知家長 時間: [] ☐ 其他 (請註明)				
簽名: []				導師: []					
轉會輔導室輔導輔導室:				輔導教官					
簽章:				簽章:					
生輔組長	[]	主任教官	[]	學務主任	[]	校長	[]		

案件編號:

101/11/23 第0次修改

002061

108.05.23 印製 D-C-054

臺中市 [] 學生個案事件處理表

處理時間: 113年12月9日

班級	[]	座號	6	學號	[]	姓名	[]	家中電話	09 []
家長姓名	[]	手機號碼	父: [] 母: []	懲處事由					
依據學生獎懲條例第11條第3款之規定, 予以記大過 1 次、小過 1 次、警告 1 次、處分 1 次。									
學生簽名: []									
事實經過陳述 (包含人員、事實、時間、地點、物品)									
工帶違禁品交給同學給 [] 第5節菸土量1根									
家長意見:									
家長簽章: []									
處理情形									
處理人	☐ 告誡、輔導 ☒ 行政處分 ☐ 替代性處分			導師意見	☐ 約談學生 ☐ 已通知家長 時間: [] ☐ 其他 (請註明)				
簽名: []				導師: []					
轉會輔導室輔導輔導室:				輔導教官					
簽章:				簽章:					
生輔組長	[]	主任教官	[]	學務主任	[]	校長	[]		

案件編號:

101/11/23 第0次修改

002058

108.05.23 印製 D-C-054

臺中市		(訪問記要-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) 第一次	
詢問	時間	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 9 時 6 分起 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9 時 分止	
	地點	教室	
案由	違反菸害防制法		
受詢問人	姓名	徐 []	
	性別	男	
	出生年月日	095/10/10	
	職業	學生	
	身分證字號	L126 []	
	戶籍地址	台中市 []	
	現在地址	台中市 []	
	電話號碼	0921 []	
資料	監護人姓名	詹 []	
	身分證號	L22 []	
問	以上基本年籍資料是否正確？		
答	☒ 正確、 ☐ 不正確。		

問	你今天 12/10 日因為何事接受學校詢問製作訪問紀要？
答	因我供應香菸給未滿十八歲少年〈經未成年王姓少年當場指認〉，所以接受學校詢問製作訪問紀要。
問	該少年於何時？在何地？向你索取多少數量？何種品牌香菸？
答	於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時 10 分許，在台中市 [] 區 [] 路（街） [] 段 [] 號 [] 樓 〈場所名： []〉，向我索取 七星牌香菸 0 包 / 根。
問	當時該少年向你索取香菸時，你有無向他詢問是否已經年滿十八歲？
答	我 ☐ 有 ☒ 無詢問他是否已經年滿十八歲。
問	你與該少年是否認識？你與該少年有無仇怨？你以前有無提供過香菸給該少年？
	共提供過幾次？
答	我 認識該少年。我們 ☐ 有 ☒ 沒有仇怨。我以前 沒有 提供香菸給該少年。
問	你是否知道提供菸品給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？你對於本案有無其他補充意見？以上所陳述是否完全事實？
答	☐ 知道 ☒ 不知道；沒意見，以上所說完全實在。

具結 右列時地、除經受訪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，並無受滋擾勒索，亦無發生財務短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，且以上訪問紀要係受訪人聽明、親閱認為無訛後，始簽名蓋章具結。

被詢問人：徐 []

被詢問人之法定代理人：詹 []

詢問人：林 [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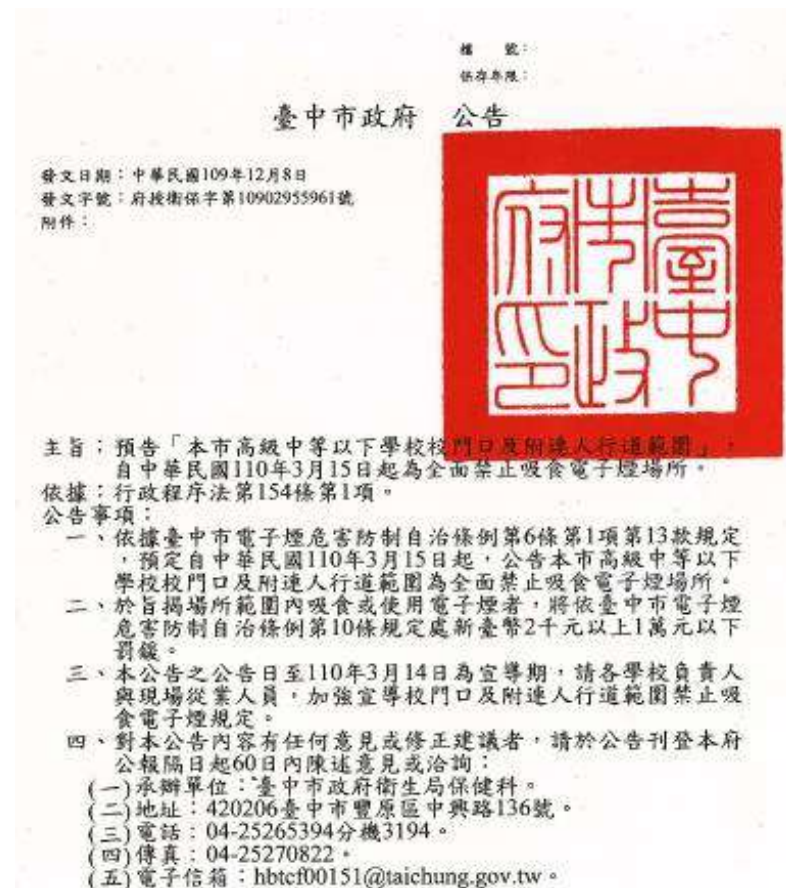
紀錄人：林 []

說明	1. 事實經過必須書寫確實不得造假。 2. 事件內容必須寫明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員姓名。				
班級/座號	班 號	學生姓名		發生日期/時間	113/10/28 中午 12:30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	填表日期/時間	113/10/28 11:30 pm
發生地點 (請填事情發生在校內哪裡或校外哪裡)	廁所				
相關人員	洪 曾有一次交易 蘇 有提供網路				
陳述內容	今年1月到6月這段期間曾有幾次在學校廁所 有使用電子煙行為 113/10/28 中午學務處老師 問話我也已經承認 且將東西交給老師				
反省檢討 或對本次 事件有何 感想	起初因為常跟家人起爭執 心情都很差很煩也因為好奇且去接 觸之後發現即使接觸了,生活也沒有比較好跟家人之間的隔 閡也沒有因此解決,這件事情發生了,我更了解電子煙的危 害,同時也知道很多事情是需要坐下來好好溝通的				
家長意見	已向家庭了解其中原因,也已告誡此行為極為不當, 並願意配合相關懲處。	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	校方人員簽名	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公告學校周邊禁菸範圍稽查

- 本市已於**110年3月15日**公告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連人行道暨校門口範圍禁菸/電子煙



市長 盧秀燕



請各校加強校園禁菸/電子煙宣導，配合事項如下：

1. 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2. 學校附連人行道暨校門口範圍禁止吸菸/電子煙。
3. 校園內，應善盡該區域之禁菸管理責任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(如熄菸桶、菸灰缸...等)。
4. 學校場所人員應予積極勸阻作為。
5. 排定禁菸宣導與勸阻輪值人員。
6. 加強校園周遭住家與接送學生家長禁菸溝通及宣導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菸自主檢核

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『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』

自主檢核/稽查表

● 檢核表

一、場所名稱：_____

二、填表日期：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三、場所地址：_____ 區 _____ (填寫至路段)

四、檢核內容：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情形 (請打 V)
1	學校所有入口處均已設置禁菸標示？(發現有脫落、褪色或缺損應補上)	☐ 是 ☐ 否，已立即改正。
3	學校內(含警衛室)是否有設置熄菸器具，(如：菸灰缸、熄菸筒及熄菸水杯等)？	☐ 否 ☐ 是，已移除。
4	校園內及學校附連人行道暨校門口範圍是否有發現菸蒂？	☐ 否 ☐ 是，已移除。
5	校園內及學校附連人行道暨校門口範圍是否有吸菸行為人？	☐ 否 ☐ 是，已宣導勸阻熄菸。
備註：		

檢核人員簽章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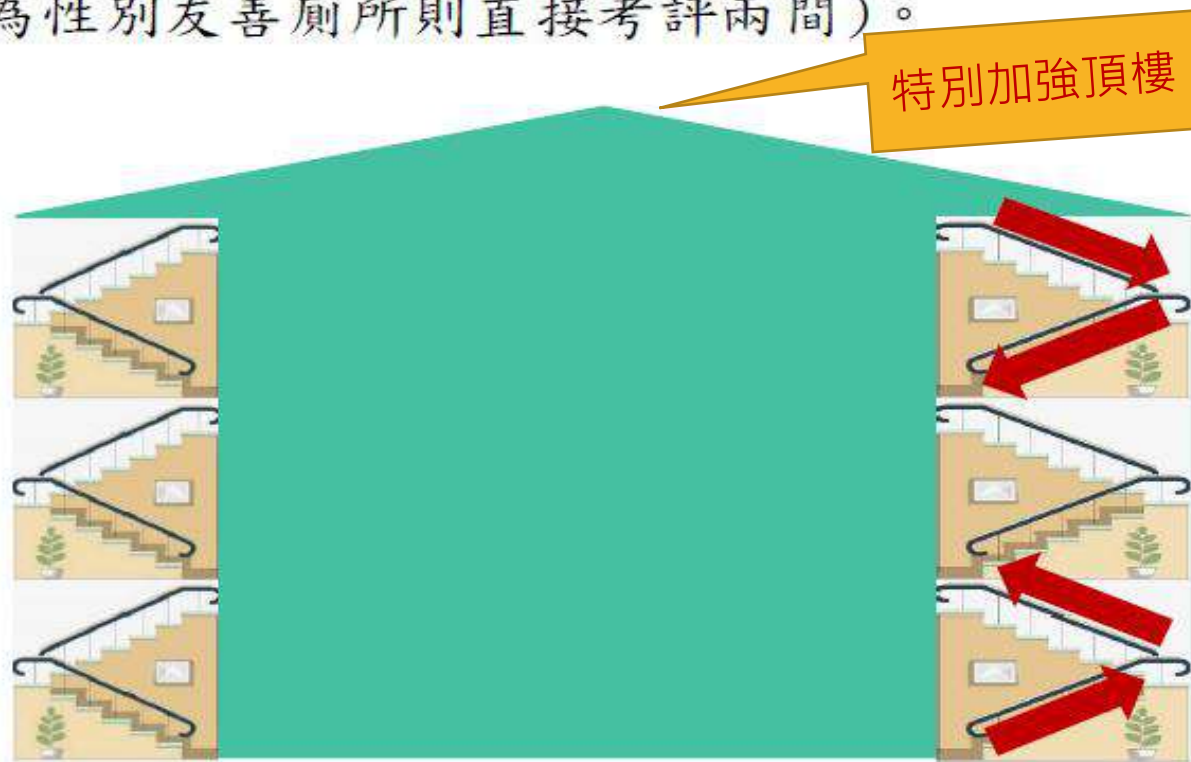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執行菸害防制法實地考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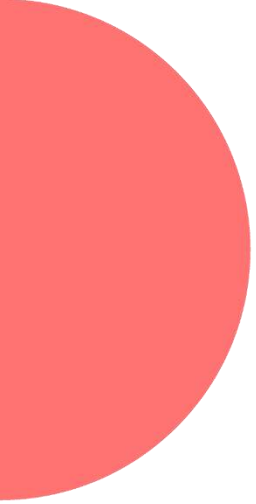
- 臺中市受考評時間：**114年09月25日**
- 考評項目：
 1. **所有入口處**及其他適當地點有設置**明顯禁菸標示**，且**標示不可被遮擋**？
 2. 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？(紙菸、加熱菸、電子煙)
 3. 禁菸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？
 4. 學校周邊公告禁菸，是否有人在校門口或禁菸人行道吸菸？
 5. 校園內廁所、樓梯間、陽台、停車場、操場、花圃等處是否有菸蒂？

學校廁所、樓梯間考評範圍說明

考評題目：「廁所及樓梯間是否有菸蒂？」

1. 樓梯間考評四層：擇一樓梯考評1樓以上至2樓，頂樓及其下一樓層如該樓層數未達四層，另擇其他樓梯，由1樓往上補足至四層。
2. 廁所考評兩間（男女廁各一間，若為性別友善廁所則直接考評兩間）。





實地考評方法及注意事項

- 違規情形：
- 考評如遇有各校違規情形，衛生局當場填寫違規紀錄表，於**3週內依法開立裁處書**，並提交國民健康署及本府教育局。
- **請各校加強辦理，落實無菸校園環境，避免受罰。**



戒菸資源

戒菸門診服務

- 臺中市目前有305家合約戒菸服務醫事機構(醫院、診所、藥局及衛生所)。

服務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方式
戒菸門診服務	1. 戒菸治療：18歲(含)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1) 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(含)以上。 2) 平均1天吸10支菸(含)以上。 2. 戒菸衛教：吸菸民眾(包含孕婦及青少年)。	1. 每人每年各補助2次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服務療程(每次補助8週次藥費)。 2. 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，111年5月15日起免收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。 ➤ 攜帶健保卡、掛號費民眾自付

戒菸專線

- 戒菸專線(0800-636363)，週一至週六09:00~21:00
- 專人提供**保密性**、**免付費**及**便利性**的戒菸諮商服務，吸菸朋友請多加利用。





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宣導

校園宣導-1(請各校老師協助推廣本活動)

- 國小三年級：

為防制二、三手菸及電子煙造成的健康危害，本局賡續辦理「**無菸/煙家庭特色教材**」**宣導活動**，預計於本(114)年9月份提供**全市小三學生每人1本宣導手冊暨手作存錢筒**，藉由親子共學相互影響，一起「拒菸/煙」與「戒菸/煙」，成為無菸家庭。



校園宣導-2(請各校老師協助推廣本活動)

- 國小六年級：

在國小升國中階段，也是吸菸率容易上升的時期，結合教育局辦理全市六年級「**菸害防制教育線上教材計畫-守護呼吸王國**」，請**融入小六電腦教學課程或體健課**，預計於本(114)年9月份執行競賽，競賽內容包括網路互動遊戲教材、有獎徵答、線上學習單及網路電腦繪圖活動。



校園宣導-3(請各校老師協助推廣本活動)

- 國中學生：
為加強國中生拒絕菸品及類菸品(電子煙)宣導，本局創新辦理**國中生「無菸校園線上教材計畫」-無菸之星校園健康出擊**宣導活動，採小組競賽方式，使學生主動參與並深化學習菸害防制教育，屆時請各校**應用於資訊課、健康教育課或導師課堂中**，預計於本(114)年9月份執行競賽。





校園健康飲食宣導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114/08/06

校園健康飲食<全穀、減鹽、減糖>宣導

活動	健康促進學校-校園健康飲食推廣
說明	一. 目的：為促進校園學生族群減糖、減鹽飲食及提升全穀雜糧攝取，與教育局合作將健康飲食於校園介入推動，以利學生能從小即建立營養觀念，避免因不健康飲食行為導致體態過重與肥胖 二. 對象：本市國小3年級、國小4年級、國中1年級、高中1年級學生 三. 活動內容：本局已發展4款校園健康飲食公版教案，包括簡報、教具、學生學習單及教師教學評量，結合學校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■ 國小3年級：穀起勇氣！ ■ 國小4年級：食物王國的秘密 ■ 國中1年級：對抗糖與鹽 ■ 高中1年級：勿陷入「它」的甜鹽蜜語！

公版教案-簡報、教具及學習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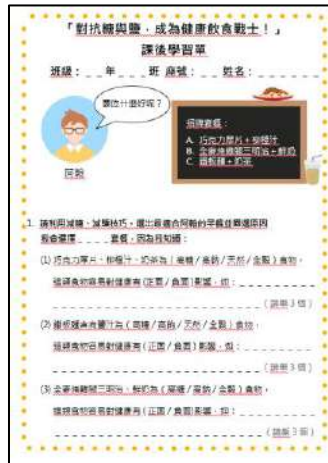
國小3年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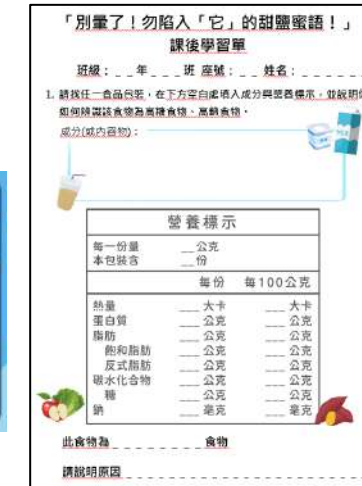
國小4年級



國中1年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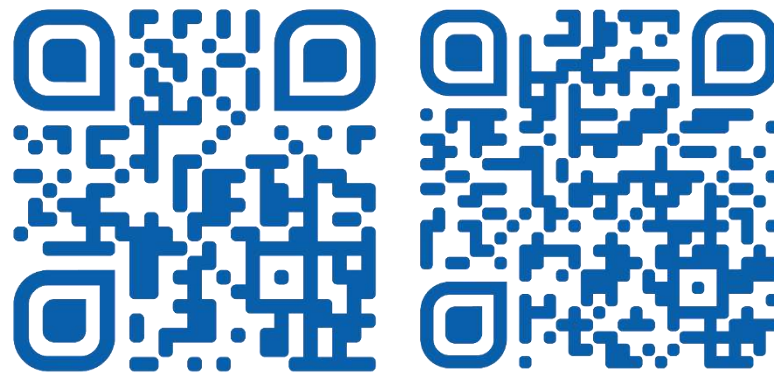


高中1年級



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

謝謝聆聽



LINE@

Facebook



台中市衛生局-健康小衛星



追蹤。按讚。分享